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忠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0,000.00元，可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即161,820,000.00元，前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2019年6月公司对“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三个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公司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用于永久补流的金额以及前次项目结项结余资金补流的金额合计120,404,855.71元（含利息），前次募集资金中募投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为138,283,040.00元，合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58,687,895.71元，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为96,867,895.71元。

2021年7月14日，公司已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方案调整事宜，调减募集资金86,500,225.84元，本次需在前次调整基础上，继续调减10,367,678.44元，即募集资金总额由1,484,062,953.52元调整为1,473,695,275.08元，发行股份数由74,651,054股调减为74,129,541股。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四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与济宁城投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目前济宁城投为公司持股 7% 的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所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